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星銀

指定辯護人 陳甲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01號、113年度偵字第1590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星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劉星銀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竟於民國113年5月9日13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內，分別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各別犯意，先後無償轉讓海洛因各1小包給邱家輝、溫秋文。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劉星銀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主張：證人邱家輝、溫秋文於警詢之證述，未經對質詰問而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訴卷第249頁）。

(二)本院查：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2.被告及辯護人所爭執之證人邱家輝、溫秋文於警詢之證述，
05 本院均未引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茲不贅述證據能力之有
06 無。除前述2名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具
07 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
08 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249頁），本院審酌上
09 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
10 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1 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判程序坦承不諱（訴卷第39
14 5、436頁），核與證人邱家輝、溫秋文於審判程序之證述相
15 符（訴卷第271至303頁、第397至423頁），並有本院勘驗蒐
16 證錄影影像之勘驗筆錄及勘驗擷圖（訴卷第136至138頁、第
17 157至193頁）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其各次無償轉讓毒品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19 (二)至公訴意旨雖指稱：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
20 意，於上開時地，販賣海洛因給證人邱家輝、溫秋文各1次
21 等語。惟查，證人邱家輝於偵訊中證稱：伊是向被告購買海
22 洛因，並有交付毒品價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給被告等
23 語（他卷第161至162頁），嗣於本院審判程序亦為相同之證
24 述（訴卷第271至303頁），惟施用毒品者供述之憑信性本不
25 及於一般人，縱使其供述並無瑕疵，仍須補強證據佐證以擔
26 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又證人溫秋文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有向
27 我收取毒品價金1,000元等語（他卷第219至220頁），惟嗣
28 於本院審判程序改稱：我去幫被告修熱水器，被告在屋內拿
29 海洛因1小包給我，他是無償請我施用，我有收下來，只是
30 我修好熱水器離開他家時，沒有把海洛因帶走等語（訴卷第
31 397至423頁），是其證述顯然前後不一，難以遽信。再公訴

01 人雖提出蒐證錄影畫面作為補強證據，惟依證人邱家輝所
02 述，被告係在「屋內」進行毒品交易，而蒐證人員係針對被
03 告住處「屋外」進行錄影，自無取得被告屋內毒品交易影像
04 之可能。況且，證人邱家輝、溫秋文於本院均證稱：伊並未
05 看到被告向他人收取毒品價金等語，有上開本院審判筆錄可
06 證。從而，本案尚查無任何足以佐證被告向證人邱家輝、溫
07 秋文收取毒品價金，或係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
08 而交付海洛因與其2人之補強證據，自難僅憑證人2人所為不
09 利於被告之證述，遽認被告確有收取毒品價金以營利之行
10 為。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未達於一般人均已無合理懷疑存
11 在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難遽以販賣第一
12 級毒品罪相繩。至證人溫秋文雖陳稱：伊離開被告住處時沒
13 有帶走海洛因等語，惟被告既已基於轉讓之犯意交付該包海
14 洛因給溫秋文，溫秋文並已收下，縱溫秋文之後未將之帶離
15 被告住處，亦僅是溫秋文自己之處分行為，並不影響被告轉
16 讓行為既遂之判斷，附此敘明。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
21 一級毒品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惟依上開說明，卷內
23 尚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收受毒品價金以營利之行為
24 或主觀犯意，依罪疑唯輕原則，僅得論以轉讓第一級毒品
25 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
26 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且本院於審
27 理時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訴卷第34
28 8、394頁），無礙於檢察官之攻擊與被告、辯護人之防禦及
29 辯護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轉
31 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四)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0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
03 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4 (五)加重或減輕其刑與否之說明：

05 1.累犯部分：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06 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07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8 礎。亦即檢察官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之事實，負主張及具體指
09 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嚴格證明）；就後階段依累犯
10 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說明責
11 任（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後，法院才須進行調查與辯論程
12 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13 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復
15 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24日執行完
16 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445至468頁）。其
17 於上開刑期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固然係受徒刑執行
18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本件檢察
19 官於起訴書或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0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復於
21 本院審判程序陳明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不聲請依刑法第
2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請求作為刑法第57條被告品行
23 之量刑審酌等語（訴卷第438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
24 庭裁判意旨，本院自無從對被告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爰僅將被告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
26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詳後
27 述）。

28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部分：被告於警詢及
29 偵訊中均否認交付海洛因予證人邱家輝、溫秋文之事實，亦
30 無從指出所轉讓毒品之來源（警卷第13頁、偵二卷第10
31 頁），故不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減

刑規定，均無適用之餘地。

3.刑法第59條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訴卷第439頁），惟按該條規定必須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及辯護人並未提出被告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具體事證。本院審酌本案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對被告之同情，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處，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六)科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轉讓毒品予他人，致使毒品流通，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轉讓之毒品為成癮性甚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對象2人、各轉讓1小包等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除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外，並有搶奪、賭博、竊盜等前科，素行非佳，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自陳國中畢業、務農、月入約5至7萬元、已婚、無子女等智識程度與經濟、家庭狀況（訴卷第4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及地點密接，所侵害者皆為社會法益及上述犯罪情節，兼衡刑罰之目的及刑罰衡平之要求、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扣案物沒收與否之說明：查本件扣案物（詳如訴卷第65、67頁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固均為被告所有，然證人邱家輝、溫秋文均係直接前往被告住處，事先未致電被告，故扣案手機並未用於聯繫轉讓毒品事宜；其餘扣案物均係被告施用毒品

所用，故全部扣案物均與本案犯行無關等情，業據被告於審判程序供述明確（訴卷第435頁）。本院參酌前揭證人邱家輝、溫秋文之歷次證述及本院勘驗筆錄之內容，認被告上開所述，應屬可採，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本件扣案物與被告轉讓毒品犯行有何關連性，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5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星銀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4月9日20時40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75號，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1包給邱啓源。

（二）於113年4月14日7時21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75號，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1包給邱啓源。

（三）於113年5月13日10時10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75號，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1包給王國華。

因認被告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邱啓源、王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蒐證錄影影像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販賣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販賣海洛因給他們等語。經查：

（一）按施用毒品者所稱向他人購買毒品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良以施用毒品者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況施用毒品者其供出來源，因而破獲者，法律復規定得減輕其刑，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其供述之真實性自有合理之懷疑。又關於毒品施用者其所稱向某人購買

01 毒品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係指毒品購買者之供述縱
02 使並無瑕疵，仍須補強證據佐證而言，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
03 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毒品購買者之供述外其他足以證
04 明指述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且所補強
05 者，固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然仍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
06 關毒品交易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使一般人無合理懷
07 疑，而得確信其供述為真實，始為相當，而販賣毒品之下游
08 指訴其上游者，其理應亦同。

09 (二)查證人邱啓源、王國華固於偵訊時均證稱：伊於上開時、
10 地，以1,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海洛因1小包等語（他卷
11 第129至130頁、第183至184頁）。惟證人邱啓源嗣於本院審
12 判程序時改稱：我去找被告，都是向他催討賭債，但他不還
13 錢，還找人打我，所以我才誣陷他販賣海洛因給我等語（訴
14 卷第250至270頁）；證人王國華則於本院審判程序改稱：我
15 去找被告，是向他拿針筒，不是向他購買海洛因等語（訴卷
16 第250至270頁）。本院審酌證人邱啓源、王國華於偵審中之
17 供述顯有前後不一之瑕疵，難以遽信，且公訴人提出之蒐證
18 錄影畫面，乃針對被告屋外進行錄影，並未取得被告在屋內
19 進行毒品交易之影像，業如前述，自無法據以擔保證人所述
20 之真實性。此外，公訴人復未能提出任何足以佐證被告確有
21 交付毒品、收取價金行為之補強證據，揆諸上開說明，自難
22 僅憑證人2人於偵訊中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遽認被告確
23 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

24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
25 不足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
26 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法官 孫文玲
法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